## 附件

**优化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的有关举措**

**一、做好与国资计划的政策衔接**

将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与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以下简称“国资计划”）衔接，按照“分档”“择优”原则，提高对国资计划A、B、C三档入选者经费支持力度，具体如下：

**（一）国资计划A档（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直接纳入资助项目支持，不占名额。2年资助期内共支持经费100万元，其中，国家日常经费、院支持经费合计80万元，院属单位匹配支持经费不少于20万元。

**（二）国资计划B档入选者。**直接纳入资助项目支持，不占名额。2年资助期内共支持经费90万元，其中，国家日常经费、院支持经费合计70万元，院属单位匹配支持经费不少于20万元。

**（三）国资计划C档入选者。**需按现行政策与其他特别研究助理一同参与资助项目遴选，如入选，2年资助期内共支持经费80万元，其中，国家日常经费、院支持经费合计60万元，院属单位匹配支持经费不少于20万元；如未入选，国资计划资助期内，在国家支持基础上院按现行“后资助”政策给予支持。

**（四）院长特别奖获得者。**仍按现行政策直接纳入资助项目支持，不占名额。其中，入选国资计划的，按照国资计划入选者支持政策执行；未入选的，按照现行支持政策执行。

**（五）其他资助项目入选者。**仍按现行政策支持，2年资助期内共支持经费80万元，其中，院支持经费60万元，院属单位匹配支持经费不少于20万元。

**二、强化资助项目的统筹管理**

**（一）资助规模。**资助项目坚持“择优资助、好中选优”原则，年度支持规模按照我院年度招聘特别研究助理规模10%左右的比例确定，扣除当年度直接纳入资助项目支持人数，剩余名额全院统筹分配。

**（二）名额分配导向。**院综合考虑院属单位特别研究助理年度招聘规模、国资计划A、B档入选情况及地域分布等，统筹分配资助名额，重点加大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团队及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创新平台基地的支持。

**（三）资助期限。**院属各单位应按要求与特别研究助理签订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及双方权责，资助项目入选者的资助期自合同起始当月开始，资助期为24个月，资助经费分2年下达。资助期内因故不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的，院不再给予后续经费支持。如已拨付资助经费，院将追回剩余经费。

**（四）经费使用要求。**资助经费须全部用于入选者本人的薪酬、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费等。

**三、加大特别研究助理招聘引进力度**

**（一）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标特别研究助理队伍规模达到2万人的目标，综合考虑各单位近年来特别研究助理招聘规模及承担抢占科技制高点重大任务、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情况，将特别研究助理年度招聘指标核定到各单位，进一步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二）发挥重大项目平台优势。**各单位要根据院下达的特别研究助理年度招聘量化目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和平台优势，切实加大特别研究助理引进力度。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要平台、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重大任务团队中，特别研究助理占流动工作人员（不含学生）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